

【附件六】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承攬商侷限空間危險作業申請單

申請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 
廠商負責人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  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  
申請作業區域：\_\_\_\_\_  
申請作業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時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施工前提出工作計劃，並關閉所有進出水管及化學品管路。
2. 廠商現場負責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，且  $O_2$ 、 $CH_4$ 、 $CO$  及  $H_2S$ 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，並作通風作業。
3.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。
4.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，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。
5.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：03-4117578分機411或430或400。

使用單位負責人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  
使用單位案件承辦人：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

總 務 處		
承 辦 單 位	事務組 (警衛隊)	環安組

附註：核示後請影印各一份送至環安組及警衛隊備查